施政報告利好樓市

新盤加價聲此起彼落

樓市觀察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新一份施政報告公布不少撐樓市措施，發展商看好後市表現即加快推盤步伐，其中會德豐地產、恒地（012）、中國海外（688）及新世界（017）合作的啓德「DOUBLE COAST I」昨上載售樓說明書，涉及361伙，主打一房及兩房單位，最快下周開價，月內推售。

會德豐地產副主席兼常務董事黃光耀表示，施政報告提及，啓德智慧綠色集體運輸項目會提早3年落成，因此集團加快「DOUBLE COAST I」推盤步伐，很大機會下周公布首張價單，部署10月底至11月初開售。黃光耀續指，該集團旗下項目亦有條件加價，但目前仍以成交量爲目標，增添市場信心，預料加幅溫和。

旭日屯門新盤部分加價6%

另外，繼長實（1113）新界三盤貨尾加價3%後，旭日國際旗下屯門青山灣段臨海大型項目「黃金海灣·意嵐」最新價單內也將部分開放戶加價6%。

旭日國際地產開發部董事總經理李炳餘表示，公司以「貨優價實」加推新一批單位，提供開放式至三房單位，折實平均呎價11336元。李炳餘補充，新價單多爲高層及望海景單位，故價錢較以往價單有所微調，如開放式單位上調5%至6%。

「黃金海灣·意嵐」今次加推全新價單共70伙，折實售價230.1萬元起，折實平均呎價11336元。項目至今累沽約368伙，套現逾12.6億元。

長實新盤四房戶意向價或上調10%

另外，由長實與港鐵（066）合作發展的黃竹坑站「Blue Coast II」擬推出招標的四房雙套大戶，意向價有機會上調約10%。

長實營業部首席經理郭子威透露，施政報告公布後，項目單日查詢量達200至300宗，比平日多約3倍，大多是查詢三房戶的換樓客。郭子威續指，有見及此，集團原本計劃明年推售Blue Coast II的四房戶，將爭取提前於下一輪以招標形式發售。

此外，新地（016）旗下啓德「天璽·天」，昨日以招標形式沽出12伙，全數爲標準單位，成交金額由1869.2萬至8305.2萬元，呎價介乎21888至41672元。

地緣政治風險持續 雷添良：須謹慎投資

【香港商報訊】記者鄺偉軒報道：證監會主席雷添良（右圖）將於周六（19日）結束6年任期。他昨日與傳媒茶敘時表示，他的職務會由會計及財務局主席黃天祐接任。對於黃天祐接任初期，同時兼任證監會及會財局主席，會否有違慣例，雷添良指，據他了解，由於黃天祐短期內仍有工作須會財局完成，因此作出相關安排。

對於黃天祐有何寄語？雷添良稱，要與所有持份者，尤其是內地的持份者，「多見面、多溝通」，相信增加溝通會有正面效果。

雷添良續稱，黃天祐曾於證監會任非執行董事，相信他熟悉證監會工作，期望他就任後，繼續維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提升國際影響力及競爭力，以及帶領金融行業改革。

另外，雷添良表示，地緣政治對港股的影響料將維持，因此提醒投資者入市時要謹慎，除了留意利率走勢，更要「做好功課」，妥善管理投資，量力而爲，提防受騙。

重慶軌道十八號綫歇台子站2號出入口順利封頂

10月17日，由中國鐵建中鐵十五局集團承建的重慶軌道交通18號綫土建一標項目歇台子站2號出入口順利封頂，標志着歇臺子站土建施工任務圓滿完成，爲確保開通運營奠定了基礎。

重慶軌道交通十八號綫（富華路－跳蹬南）PPP項目爲綫網中的一條南北向軌道交通幹綫。工程起點爲富華路站，途經渝中區、九龍坡區、巴南區和大渡口區，串聯大楊石、李家沱和大渡口組團，止于跳磴南站。

歇台子站爲重慶18號綫由北向南的第2座車站，位于重慶市九龍坡區渝州路和虎歇路交匯口附近，是一座地下三層島式車站，該站是重慶市軌道交通車站中爲數不多的三綫換乘站，通車後可與運營的重慶軌道交通1號綫、重慶軌道交通5號綫和重慶軌道交通18號綫的換乘站。

在全體施工人員的不懈努力下，經過4年的艱苦奮鬥，克服了車站開挖斷面大、微拆難、地質特殊、環境復雜、施工技術難度大、安全管控風險高、施工幹擾多等重重困難，項目部統籌謀劃、精心部署，抓質量、搶進度、保安全確保施工生產順利推進。

重慶軌道18號綫的開通，除了便于市民出行、帶動産業發展外，還實現了重慶軌道交通三輪規劃全部完成，給全市經濟社會發展帶來了三大積極影響。

邱麗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粵03民初4850號

祥嘉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被告祥嘉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祥祺集團有限公司、陳紅天、陳姚麗妮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本院已依法作出本案民事判決，被告陳紅天在法定期限內提交了本案上訴狀，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2023）粵03民初4850號民事判決書、上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即視爲向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送達，經過六十日即視爲向祥嘉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送達，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祥嘉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粵03民初4851號

祥華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被告祥華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深圳祥祺集團有限公司、陳紅天、陳姚麗妮金融借款合同糾紛，本院已依法作出本案民事判決，被告陳紅天在法定期限內提交了本案上訴狀，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2023）粵03民初4851號民事判決書、上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即視爲向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送達，經過六十日即視爲向祥華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送達，珠海市維思達貿易有限公司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祥華控股有限公司、祥宇控股有限公司、陳姚麗妮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于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徵婚啓事

本人是茂名人，女，職業：理髮師，離異，今年50歲，想找個伴過餘生，人品好，温柔善良，性格好，開朗没有脾氣。電話：15814691208，微信：H28548116

HCCW 290 /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290宗

有關BABY-CLAN.COM LIMITED（“該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列公司清盤的經修訂的呈請，已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由CHAN HOI TONG(以寶龍貿易公司之名經營)(其地址爲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9號深港中心A座1樓113-11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經修訂的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經修訂的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爲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經修訂的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范德偉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地址爲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12-13室)

註——任何擬在該項經修訂的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21/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21 宗

有關 KF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5 日，由郭詠詩其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2 號 10B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627-3/24/TLP/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20/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20 宗

有關 JL SECURIT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4 日，由李瑞祥其地址為新界粉嶺暉明邨昇暉樓 51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992-6/24/MAT/Y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19/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19 宗

有關優陸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由張錦鈴其地址為新界大埔墟南運路 9 號新達廣場 4 座 18 樓 F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880-6/24/Y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LEUNG TSUI YI JENNY(梁翠儀)(香港身份證號碼：G705xxx(x))

地址：香港新界馬鞍山烏溪沙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8座22樓H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SILVERCORD LIMITED銀高有限公司(其地址爲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21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3,261,970.59港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0年第4721宗:

(1) 於2022年8月30日作出的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你必須向債權人支付一筆450,757.82港元的款項及產生在一筆 386,365.84港元款項的利息(合稱「判定債項1」)。截止2024年8月30日判定債項1(含利息) 總額是 584,948.83港元；及

(2) 於2024年6月12日作出的在評估損害賠償之後的最終判決，你必須向債權人支付一筆2,125,049.55港元的款項、產生在一筆1,880,435.45港元款項的利息、產生在一筆244,614.10港元款項的利息及訟費62,260.00港元(合稱「判定債項2」)。截止2024年8月30日判定債項2(含利息)總額是 2,677,021.76港元。

(3) 判定債項1及判定債項2的合計數額便是債權人現在要求你立即償付的該筆 3,261,970.59港元的款項。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給你起計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爲有令本要求償還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庭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字樓1207室
(債權人 (之代表律師))
電話：2868 9680 傳眞：2868 9690 檔案編號：01/03/01953/01

自本要求償還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庭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庭提出申請。

2024年10月18日

HCCW 511/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11 宗

有關快圖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由黃嘉和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十八鄉路 11 號尚悅第 12 座 23 樓 H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978-4/24/MAT/SC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10/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10 宗

有關潤欣有限公司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由黃嘉和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十八鄉路 11 號尚悅第 12 座 23 樓 H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2977-5/24/MAT/SC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53/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53 宗

有關家農蔬果批發專門店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經營太古可口可樂香港其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3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LPC/122419-2/24/TLP/MHM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30/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30 宗

有關新盈儷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由賴琼芳其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啟業邨啟祥樓 5 樓 522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009-5/24/KWW/LT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41/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41 宗

有關 QUINTESSENTIALLY WINE APAC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9 月 19 日，由冼沛霖其地址為新界東涌迎康街 6 號東環 5A 座 8 樓 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 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023-0/24/HW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 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 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 (如寄出) 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4—056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委托理財受托方：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以下簡稱：“興業銀行”）；

●委托理財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

●委托理財產品類型：結構性存款；

●委托理財期限：180天；

●履行的審議程序：2024年3月28日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閑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本議案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風險提示：公司本着審慎投資的原則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并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爲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一、本次委托理財概況

（一）委托理財目的

公司根據流動資產狀況，爲合理運用公司自有資金，在評估資金安全、保障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收益率的基礎上，在確保日常經營所需資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短期閑置自有資金投資委托理財產品，不會影響公司日常經營運轉，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贖回靈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委托理財投資金額

本次委托理財投資金額：人民幣6,000萬元。

（三）委托理財資金來源

本次資金來源全部爲公司短期閑置的自有資金。

（四）委托理財的基本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方名稱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閘北支行
產品類型	結構性存款
產品名稱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金額	6,000
預計年化收益率	1.50% 或 2.41%
預計收益金額	44.38 或 71.31
產品期限	180天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化安排	--
參考年化收益率	--
預計收益（如有）	--
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否

（五）委托理財的具體情況

1. 產品概述

1、基本要素	
1.1 存款幣種	人民幣
1.2 產品編號	CC21241015002
1.3 存款性質	保本浮動收益型
1.4 存款規模	6,000萬元
1.5 認購起點金額	100萬元，超出認購起點金額的部分以100萬元整數倍遞增
1.6 存款期限	18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於提前終止日）。
1.7 投資冷靜期	自結構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興業銀行收到并確認客戶認購交易申請起24小時之內（遇非工作日順延）。 在投資冷靜期內，客戶可解除已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合同，資金隨即解凍。
1.8 認購期	2024年10月17日
1.9 起息日(成立日)	2024年10月18日
1.10 到期日	2025年4月16日 實際產品期限受制於銀行提前終止條款，詳見協議書。
1.11 兌付日	到期日當日，遇非工作日則順延至其後第一個工作日； 如期間存款產品提前終止，兌付日原則上爲提前終止日當日，具體以興業銀行公告爲準。
1.12 交易時間	本存款產品交易時間爲工作日9:00-17:00，具體受限於興業銀行各營業網點營業時間及本行企業網上銀行提供服務時間。
2、觀察標的條款	
2.1 觀察標的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準價。
（挂鈎標的）	（上海金基準價是指，市場參與者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平臺上，按照以價詢量、數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達到市場量價相對平衡後，最終形成的人民幣基準價，具體信息詳見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準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發布并顯示於彭博頁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價日的彭博系統頁面未顯示該基準價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準價，則由乙方憑善意原則和市場慣例確定所適用的基準價。）
2.2 觀察標的工作日	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2.3 觀察日	2025年4月11日。 （如遇非觀察標的工作日則調整至前一觀察標的工作日）
2.4 觀察日價格	觀察日之觀察標的價格
2.5 參考價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觀察標的工作日之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準價 □雙方約定的價格【 】元/克
3、收益要素條款	
3.1 產品收益	產品收益 = 本金金額 ×（固定收益率 + 浮動收益率）× 產品存續天數 /365
3.2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額 × 固定收益率 × 產品存續天數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3.3 浮動收益	浮動收益 = 本金金額 × 浮動收益率 × 產品存續天數 /365 若觀察日價格大於等於（參考價格 *93.50%），則浮動收益率 =[0.91%]/ 年； 若觀察日價格小於（參考價格 *93.50%），則浮動收益率爲零。
3.4 產品存續天數	如本存款產品未提前終止，產品存續天數爲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數； 如本存款產品提前終止，產品存續天數爲起息日（含）至提前終止日（不含）的天數。
3.5 管理費	本存款產品收益的計算中已包含（計入）乙方的運營管理成本（如賬戶監管、資金運作管理、交易手續費等）。客戶無需支付或承擔本產品下的其他費用或收費。

2. 投資方向

本次購買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爲人民幣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產品收益分爲固定收益和浮動收益兩部分，其中浮動收益與觀察標的波動變化情況挂鈎，觀察標的爲上海黃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準價。

3. 受托方的情況

本次委托理財的交易對方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166）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商業銀行，交易對方與本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系。

二、委托理財的審議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以9票同意，0票反對，0票弃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授權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議案》。授權公司總經理室在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階段性的繼續利用短期閑置資金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在資金額度的使用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超過該投資額度。該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詳見2024年3月30日《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公告）。

三、委托理財的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公司擬投資的品種包括結構性存款等理財產品，以及安全性較高、流動性較好、短期（不超過12個月）的其他低風險理財產品。總體投資風險小，處於公司風險可承受和控制範圍之內。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較大，并且投資產品的收益類型可能爲保本浮動收益或浮動收益類型，不排除投資產品實際收益受宏觀經濟、市場波動影響可能低於預期的風險。

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時披露短期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後續進展。

（二）風險防控措施

公司爲控制擬購買低風險理財產品的投資風險，將嚴格篩選金融機構的資質，原則上將選擇金融行業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機構，優先選擇國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機構。

1. 公司總經理室行使該投資決策權并簽署相關合同，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組織實施。公司計劃財務部相關人員將及時跟踪低風險理財產品的進展情況，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采取相應的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公司審計監察部負責對資金的使用與保管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

3.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4. 公司將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各期投資及相應的損益情況。

四、委托理財對公司的影響

（一）對公司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爲15,815.42萬元，本次委托理財金額爲6,000萬元，占2023年末貨幣資金的37.94%。公司在確保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短期閑置自有資金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產品，不會影響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同時在投資期限和投資贖回靈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響公司日常資金正常周轉需求，有利於提高公司自有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會計政策及核算原則

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公司委托理財產品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交易性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計入利潤表中投資收益或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10月18日